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

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将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30

(二) 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耿仲毅、俞新君、耿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有三项子议案，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三项子议案如下：

1.01 《选举耿仲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俞新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耿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留平先生、范明先生、刘同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陈留平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有三项子议案，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三项子议案如下：

2.01 《选举陈留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范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同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